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企业债券〔2022〕5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注册的通知

萍乡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公开发行人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请示》（萍城投字〔2022〕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我委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不超过10.5亿元，所筹资金9亿元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投放于萍乡市区域内或者经萍乡市国资委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1.5亿元用于补充营

运资金。本次债券注册有效期为 24 个月，首期发行应在 12 个月内完成。

二、本次债券发行应严格按照向我委指定的审核机构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实施。

三、本次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发行。

四、你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接受审核机构的督促检查。

五、本次债券发行后，你公司应做好债券资金管理，认真落实偿债保障措施，积极配合省级发展改革委做好存续期管理工作。如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我委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公告，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2 年 3 月 1 日

送资金。本次债券注册有效期为 24 个月，首期发行应在 12 个月
内完成。

二、本次债券发行应严格按照向我委指定的审核机构报送的
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实施。

三、本次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
发行。

四、你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相关披露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接受审核机构的督
促检查。

五、本次债券发行后，你公司应做好债券资金管理，认真落
实偿债保障措施，积极配合省级发展改革委做好存续期管理工
作。如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依照募集说
明书和我委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公告，保障债券持有
人的合法权益。



抄送：江西省发展改革委，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
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3 日印发

